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 实验人员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提升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各类实验场所，适用于所有新进入我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师生和申请到我校开展实验的校外人员。

第三条 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实验室相关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技能，通过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并获得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安全教育是学校、二级单位（院系、中心、室，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对新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开展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特殊岗位的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

家要求，参加特殊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复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责任。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办法；

（二）组织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建设和维护；

（三）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价。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结合各二级单位特点、实验室类别特点，制定符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细则；

（二）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实验人员准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三）组织新进入本单位实验室的人员按计划完成教育培训和考核、审核实验人员准入资格、签订安全承诺书，并进行档案保存；

（四）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二级单位须要对专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

（六）督促各实验室负责人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实验人员准入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是执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制度的直接责任单位，需指定专人根据实验室、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新进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包括本实验室（房间）涉及的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注意事项、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做好记录并存档。实验项目（活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须对拟开展的实验项目须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三章 安全教育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水电、消防等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涉及的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应急处置相关知识；

（四）实验室安全急救与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 (五) 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 (六) 专业实验室特殊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范等；
- (七) 其他与实验室安全教育相关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 (一) 自主学习；
- (二) 实验项目（活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对研究生实验前进行的培训指导；
- (三) 学校、二级单位组织开展的事故应急演练；
- (四) 集中教育培训讲座；
- (五) 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等；
- (六) 其他相关教育方式。

第四章 实验人员准入制度实施

第十一条 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活动）实验人员准入条件如下：

(一) 校内实验室相关教职工（含岗位发生变动的人员）、研究生、本科生、须完成以下教育培训及考核步骤，获得准入资格：

1. 二级单位通过安全知识宣传、案例讲解、集中讲座、网络资源等形式开展入室前通识性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获得基础准入资格；

2. 接受二级单位各实验室组织的专业性实验室安全教育考核和准入资格审核，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研究生还须填写实验项目（活动）安全分析报告（详见附件），经研究生导师（指导老师）审核，报实验室备案；

本科生开展毕业设计、参与课外科技创新项目（活动）还须在带教老师的指引下完成相关教育及培训、风险告知等；

（二）校外单位（人员）需要进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活动）的，二级单位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按照不低于本校研究生准入资格要求，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资格审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三）学校将积极推动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建设，进一步实现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工作信息化、数字化。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均需做好记录和存档，二级单位需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学校不定期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三条 各单位须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人员准入制度，对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的责任单位，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要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人员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档案管理工作，学校将以此作为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和安全事故教育责任倒查的重要依据。临床学院、校外实验场所结合属地、主管部门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师生员工，学校将追

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项，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重庆医科大学实验项目（活动）安全分析报告

附件

重庆医科大学实验项目（活动）安全分析报告

姓名：

学号：

导师：

所在单位：

拟开展实验项目（活动）名称：

研究内容简述：

实验周期：

年 月----年 月

实验过程的风险分析

简要重点 实验步骤	重大危险源	风险分析	采取的控制和防护措施
	一、管控危化品类（名称） 二、特种设备类（名称） 三、病原微生物类（名称） 四、辐射类（名称）	重大危险源使用和存储过程中可能的风险、设备在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产生的后果等。	通风条件、特殊环境条件、泄露报警、标准操作程序与值守要求，防护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等。

导师（指导老师）意见：

签字：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实验室名称及房间号：

安全管理员：

注：此安全分析报告主要针对上述实验过程，如有任何实验（配方&工艺）变更须再次进行实验安全评估并重新提交此报告；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至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留存备查，一份由本人留存。

